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聲字第378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曹傑為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3年度聲觀字第322號、113年度毒偵字第1183號、113年度毒偵字第141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
-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同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
- 三、被告甲○○固坦承本件於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下稱屏東分局）所採集之尿液，係其親自排放、封緘，然矢口否認為警採尿時起回溯120小時內之某時許，在不詳地點，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辯稱：我沒有施用安非他命，我只知道咖啡包內是毒品；應該是咖啡包有摻到甲基安非他命等語（見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874號卷第42頁）。

惟查：

-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12日6時許於屏東分局所採集之尿液，經送屏東縣檢驗中心檢驗後，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乙節，有屏東縣檢驗中心檢驗民國113年4月29日檢驗報告（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874號卷第35頁）、屏東分局毒品案件嫌疑人尿液採證編號姓名對照表、濫用藥

01 物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等件在卷可憑，此部分之事實，首堪
02 認定。

03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依毒品檢驗學上之常規，尿液中含毒
04 品成分反應所使用之檢驗方法，對於受檢驗者是否確有施用
05 毒品行為之判斷，在檢驗學常規上恆有絕對之影響，其以酵
06 素免疫分析或薄層定性分析等方式為初步篩檢者，因具有相
07 當程度偽陽性之可能，如另以氣（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分
08 析等較具公信力之儀器為交叉確認，因出現偽陽性反應之機
09 率極低，核足據為對涉嫌人不利之認定，此為邇來我國實務
10 所肯認。又毒品施用後於尿液、血液中可檢出之最大時限，
11 與施用劑量、施用頻率、施用方式、施用者飲水量之多寡、
12 個人體質、代謝情況、檢體收集時間點及所用檢測方法之靈
13 敏度等因素有關，因個案而異；一般於尿液中可檢出之最大
14 時限，古柯鹼為施用後1至4天、海洛因為2至4天、嗎啡為2
15 至4天、大麻為1至10天、安非他命為1至4天、甲基安非他命
16 為1至5天、MDMA為1至4天、MDA為1至4天、Ketamine為2至4
17 天；且依常理判斷，一般吸入二手菸或蒸氣、粉末之影響程
18 度，與空間大小、密閉性、吸入之濃度多寡及吸入時間長短
19 等因素有關，又縱然吸食二手煙或蒸氣、粉末之尿液可檢出
20 毒品反應，其濃度亦應遠低於施用者等情，業經行政院衛生
21 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22 92年7月23日管檢字第0920005609號函、93年7月30日管檢字
23 第0930007004號函分別釋明在案，且係本院執行職務所知悉
24 之事項。是本案被告於屏東分局所採集之尿液，檢出安非他
25 命檢驗值為1296ng/mL；甲基安非他命檢驗值為3037ng/mL
26 （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874號卷第35頁），顯高於
27 正常參考值500ng/mL，足認被告確有於上開採尿時起回溯12
28 0小時內之某時許，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無
29 訛。

30 (三)另參以現今新興混合式包裝毒品盛行，且混合多種毒品成分
31 於一包內的毒品咖啡包，屢經警方查獲，亦經國內各新聞媒

01 體所報導，一般國人均可認知到毒品咖啡包其內摻雜有各種
02 毒品之情，被告自難諉為不知，且被告於警詢中自承知悉其
03 所施用之毒品咖啡包含有毒品成分，而仍在高雄市大羅馬帝
04 國舞廳向姓名不詳之人購買後施用之(見上開警卷第10頁、
05 偵卷第42頁)，顯有縱令因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06 命，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甚明，綜上各節，本件被
07 告前開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堪以認定。

08 (四)又被告前未曾因施用毒品犯行受觀察、勒戒處分，且因另案
09 涉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罪，經本院於113
10 年10月16日，以113年度易字759號刑事協商程序判處有期徒
11 刑8月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
12 憑。參酌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2條
13 第2項第1款規定「緩起訴處分前，因故意犯他罪，經檢察官
14 提起公訴或判決有罪確定」之規範意旨，被告既因上開案件
15 經科處不得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之刑度，且刑期非短，
16 應屬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者。是檢察官
17 經裁量後，未給予附命完成戒癮治療或其他條件之緩起訴處
18 分而聲請觀察、勒戒，核屬檢察官裁量權之適法行使，形式
19 上亦無裁量恣意或濫用之情，故檢察官本件聲請為有理由，
20 應予准許。

21 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3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楊青豫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7 書記官 張明聖